

#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行政责任人刘红，女，52周岁，党委委员、经营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21年8月加入公司。

专业责任人李蒙，女，49周岁，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0年12月加入公司，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风险责任人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 1、行政责任人刘红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22年3月-至今，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起同时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6月起同

时担任党委委员，2023年9月起同时担任经营临时负责人。

2021年8月-2022年3月，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产险海外业务）。

2018年9月-2021年8月，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7年8月-2018年9月，香港尚乘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9月-2017年8月，香港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2005年3月-2016年9月，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民安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再保部总经理、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监兼再保部总经理、太平再保险公司副总经理。

## 2、专业责任人李蒙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22年5月-至今，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22年6月起同时担任党委委员。

2022年3月-2022年5月，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兼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2020年12月-2022年3月，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2019年6月-2020年12月，康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7月-2019年6月，汇丰银行，历任联席总监、总监、董事总经理。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刘红及专业责任人李蒙无社会兼职情况。

###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李蒙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李蒙同时担任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附件 1：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附件 2：承诺函

附件 3：知晓函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

#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股权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变更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公司发展需要，我公司原总经理范伟书不再担任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党委委员、经营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红为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李蒙为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李蒙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行政责任人刘红和专业责任人李蒙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联系人: 黄发枝 0755-88981975; 传真: 0755-88980966)

#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红与专业责任人李蒙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3年10月8日

##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红，是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3年9月28日

#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李蒙，是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8 日